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運輸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出建議在運輸署開設一個總工程師職位，負責為改善本港的行人設施制定策略，統籌各項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發展、設計和推行工作，以及規劃完善的行人通道系統。

背景

2.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介紹了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目標和整體概念，並特別以銅鑼灣的計劃為例，詳加解釋。政府其後應委員的要求，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向委員進一步提供旺角和尖沙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資料。

3. 第一階段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已在上述地區落實推行。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年中推行的各項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現載於附件 A。這些計劃運作良好，而且廣受公眾歡迎。銅鑼灣、旺角和尖沙咀的第二階段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現正進行中。

4.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年中展開了進一步研究，探討在中環、灣仔、佐敦和深水埗推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可行性。有關研究已經完成，而政府現正為建議的各項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徵詢有關區議會、當區受影響各方和運輸業的意見。

5. 除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外，政府亦正計劃在中環、灣仔和荃灣興建完善的行人通道系統。

6. 目前，運輸署內有一個小組負責規劃和統籌上述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和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由一名高級工程師率領。

需要開設總工程師職位的理由

7. 步行是最合乎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運輸模式，並可紓緩運輸系統和環境所承受的壓力。

8. 當局新訂的長遠運輸策略，其中有一項是在運輸和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更着重行人的需要，目的是減少短途使用汽車的次數和人車爭路的情況，使交通更為暢順、道路更加安全，而行人環境亦普遍能得到改善。為推行新訂的長遠運輸策略，運輸署須要以更積極及進取的方式，進行行人設施的規劃工作。因此，該署須增設一名總工程師，專職為改善行人設施制定策略，以及統籌有關計劃的發展、設計和推行工作。

9. 過去兩年，當局在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改善現有的行人設施。這些都是規模較小的個別計劃，旨在測試公眾對本港闢設行人專用區的接受程度。

10. 由於公眾對這些計劃反應理想，我們現擬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制定整體策略，在本港全面發展行人設施。我們需要一名具備豐富行政經驗和專業才能的首長級人員，負責：

- (a) 制定本港行人設施的規劃和設計標準；
- (b) 找出現有行人設施不足之處；
- (c) 擬訂推廣策略令公眾認識行人設施，在我們的整體運輸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
- (d) 監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和行人通道系統計劃的推行情況。

11. 關於第 10(a)段，該名新任的總工程師須要與規劃署和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就行人設施訂定規劃和發展綱領。有關工作包括檢討現有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行人設施的部分，以期訂定一套新指引，提高這類設施的標準。此外，該名總工程師須要在規劃的早期階段找尋機會，以便在新開發的發展地帶內加設行人設施。他亦須負責留意外國在使用新式行人設施(例如高速的自動人行道)方面的發展，以及研究可否把這類設施引進本港。

12. 關於第 10(b)段，新任的總工程師還須繼續研究的問題是，除已物色到的地點外，在其他已建設區可否推行切實可行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及加設行人通道系統。致力改善行人設施，是政府持續承擔的工作。

13. 關於第 10(c)段，市民和運輸業一向忽視了行人設施的重要性。新任總工程師須負責制定策略，令公眾更了解行人設施在整體運輸網絡中所發揮的作用。有關工作包括：舉辦座談會和工作坊，探討世界各地行人設施的發展，以及本港行人設施的規劃；就政府改善行人設施的計劃，以及步行這種交通模式如何配合不同運輸模式的發展等問題，徵詢運輸業和區議會的意見。

14. 關於第 10(d)段，新任的總工程師需要監督現有和將來的行人設施改善計劃的規劃和實施情況。我們現正就擬議的中環和灣仔大型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附件 B 載列在未來數年建議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新計劃會在人流極多和交通繁忙的地區實行，覆蓋範圍更廣，因此需要制定大型的交通管理措施，加以配合；此外，也要廣泛徵詢政府部門、運輸業、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新任的總工程師會負責督導這些計劃的實際規劃和諮詢工作。

建議

15. 為進行上文第 10 至 14 段所述的工作，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加強運輸署轄下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小組的編制。

16. 擬議的總工程師須向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負責。建議的運輸署組織圖載於附件 C，擬開設的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D。

17. 我們亦曾審慎研究可否把有關職務交由運輸署轄下其他分部負責，但考慮到各分部都有其他同等重要的工作須全力處理，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可行。

未來路向

18.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對開設上述職位的意見，並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向財務委員會請求批准。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政府總部
運輸局
TRAN 3/1/1 Pt 18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由 1999 年至 2001 年年中實施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在下列地點設立全日行人專用街道
 - 羅素街（介乎利園山道與波斯富街之間的路段）
 - 百德新街（介乎怡和街與記利佐治街之間的路段）
 - 渣甸坊

- 在下列地點設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 利園山道（介乎啓超道與軒尼詩道之間的路段）
 - 駱克道（介乎景隆街與東角道之間的路段）
 - 東角道
 - 記利佐治街（介乎東角道與百德新街之間的路段）
 - 西洋菜南街（介乎奶路臣街與豉油街之間的路段）
 - 赤柱大街
 - 赤柱市場道

- 在下列地點設立悠閒式街道
 - 啓超道
 - 羅素街（時代廣場前面）
 - 西洋菜南街（介乎奶路臣街與亞皆老街之間及介乎豉油街與登打士街之間的路段）
 - 奶路臣街
 - 海防道
 - 樂道
 - 漢口道
 - 廣東道（介乎海防道與北京道之間的路段）
 - 北京道（介乎亞士厘道與漢口道之間的路段）

正在積極策劃階段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 在下列地點設立全日行人專用街道
 - 戲院里
 - 昭隆街
 - 南京街 (介乎白加士街與上海街之間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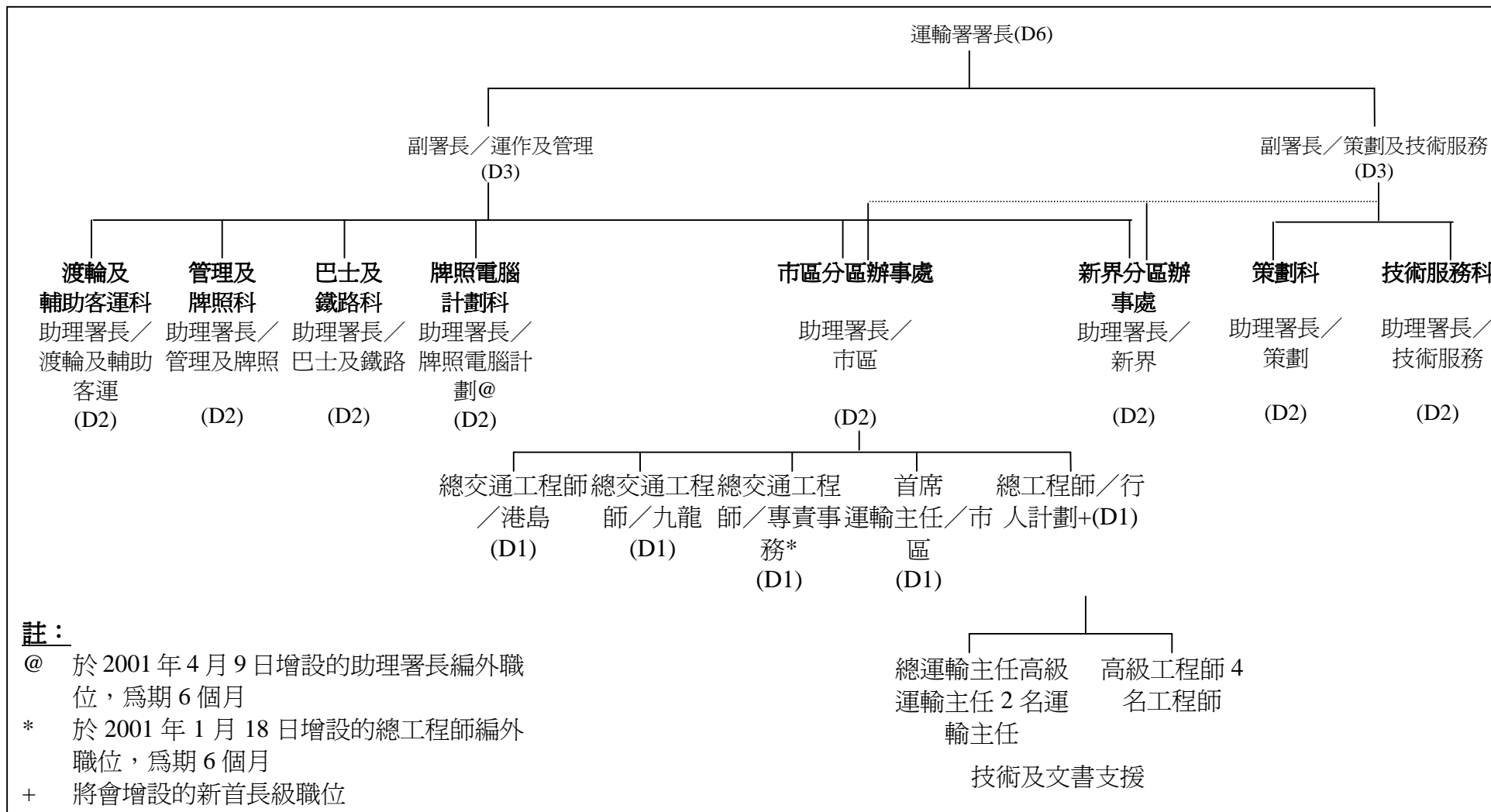
- 在下列地點設立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
 - 德己立街 (介乎雲咸街與威靈頓街之間的路段)
 - 和安里
 - 蘭桂坊
 - 鴨寮街 (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之間的路段)
 - 北河街 (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之間及介乎福華街與福榮街之間的路段)
 - 桂林街 (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之間及介乎福華街與福榮街之間的路段)
 - 福華街 (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之間的路段)
 - 廟街 (介乎南京街與佐敦道之間的路段)
 - 南京街 (介乎上海街與炮台街之間的路段)
 - 西貢街 (介乎吳松街與上海街之間的路段)

- 在下列地點設立悠閒式街道
 - 白沙道
 - 恩平道
 - 利園山道 (餘下路段)
 - 蘭芳道

- 富明街
- 希慎道
- 開平道
- 新寧道
- 記利佐治街 (介乎百德新街與告士打道之間的路段)
- 莊士敦道
- 譚臣道
- 謝斐道 (介乎盧押道與菲林明道之間的路段)
- 柯布連道
- 盧押道
- 皇后大道中 (介乎德己立街與砵甸乍街之間的路段)
- 士丹利街
- 德己立街 (介乎皇后大道中與威靈頓街之間的的路段)
- 砵甸乍街 (介乎德輔道中與皇后大道中之間的路段)
- 士丹頓街
- 伊利近街
- 卑利街
- 擴闊德輔道中的行人路 (介乎畢打街與砵甸乍街之間的路段)
- 擴闊域多利皇后街的行人路 (介乎德輔道中與皇后大道中之間的路段)
- 擴闊租庇利街的行人路 (介乎德輔道中與皇后大道中之間的路段)
- 都爹利街
- 安蘭街

- 花園街
- 山東街
- 鼓油街
- 登打士街
- 廣東道 (餘下路段)
- 北京道 (餘下路段)
- 亞士厘道
- 宜昌街
- 汝州街 (介乎南昌街與欽州街之間的路段)
- 擴闊南昌街的行人路 (介乎荔枝角道與福榮街之間的路段)
- 擴闊欽州街的行人路 (介乎福榮街與荔枝角道之間的路段)
- 福榮街 (介乎欽州街與南昌街之間的路段)
- 桂林街 (介乎元州街與福榮街之間的路段)
- 北河街 (介乎元州街與福榮街之間的路段)
- 南京街 (介乎彌敦道與白加士街之間的路段)
- 寧波街 (介乎彌敦道與炮台街之間的路段)
- 北海街 (介乎彌敦道與上海街之間的路段)
- 吳松街 (介乎甘肅街與佐敦道之間的路段)
- 白加士街 (介乎佐敦道與吳松街之間的路段)
- 擴闊上海街的行人路 (介乎甘肅街與佐敦道之間的路段)
- 寶靈街 (介乎彌敦道與白加士街之間的路段)
- 庇利金街 (介乎柯士甸道與佐敦道之間的路段)
- 西貢街 (介乎白加士街與吳松街之間的路段)

運輸署市區分區辦事處現時及建議的組織圖



總工程師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D1)

直屬上司：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D2)

職務及職責：

1. 制訂推廣步行模式的策略和有關提供行人設施的指引／標準
2. 完成實施銅鑼灣、尖沙咀和旺角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3. 制訂和設計中環、灣仔、佐敦和深水埗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就統籌計劃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並推行該等計劃
4. 就其他地區的大型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5. 統籌綜合行人通道系統的策劃工作
6. 制訂推廣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宣傳策略和計劃
7. 就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實施，與運輸署其他分科、其他政府部門和交通服務營辦商聯絡，並統籌有關工作
8. 掌管和指導行人區計劃部的工作